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許惠菁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65
傳真：06-9278442
電子信箱：a9991213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70031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28477_107D2014787-01.doc、107D028477_107D2014788-01.PDF、107D028477_107D2014789-01.odt、107D028477_107D2014900-01.doc)

主旨：「澎湖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，另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停止適用「縣（市）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22日院授主預字第10701011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議會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)

